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 嘉 村

相 對 人 郭 美 華

張 育 豪

緯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乖乖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張 貴 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主文「原裁定廢棄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裁定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01

法 官 莊俊華

02

法 官 黃瑪玲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6

書記官 廖文靜